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核查情况.....	8
二、依据《证券法》对蒙草股份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8
三、依据《暂行办法》对蒙草股份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23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6
附件二：成长性专项意见.....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股份”、“发行人”、“公司”）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冯文敏、杨茂智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见附件一。

（四）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冯文敏，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总裁助理。自 2000 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或主持了罗平锌电、齐星铁塔、东方电热、裕兴股份首发上市项目，名流置业、鹏博士非公开发行项目、江淮动力配股项目，以及托普科技和南大苏富特香港发行上市项目，子能高科、鹿王羊绒、清华紫光制药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杨茂智，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副总裁，投资银行执业经历 6 年。曾参与或主持了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特尔佳、齐星铁塔、骅威股份、量子高科首发上市项目，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项目组成员介绍

1、项目协办人

吴敬铎：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通过了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了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兆院、魏真锋、洪亮福、余春香、顾熙、李思宇、龚倍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文名称：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61.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召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联系方式	电话：0471-6695125 传真：0471-6695125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按资质证书经营范围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定价和发行，本次发行 3,4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贵会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内核制度，设立了内核小组，对拟向贵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可以向贵会报送形成意见。内核小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 6 名，外聘资深律师、会计师 3 名。内核小组按照本机构制订的内核程序严格执行内核制度，做到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1、现场核查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班妮、周晓英、朱永贵对蒙草股份本次发行进行了现场内核，采用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场所、苗木种植基地、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现场，核查申请材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内核，现场内核完成后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书面的现场内核报告。

2、内核预审

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了蒙草股份本次发行的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通过运营管理部核查后提交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

3、内核评审

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投资银行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1) 由主持人汇报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 (2) 由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 (3) 由现场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发表审核意见；
- (4) 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发表讨论意见；
- (5) 内核小组组长根据讨论情况提议进行表决；
- (6) 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是否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投票表决；
- (7) 主持人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8) 内核小组各成员分别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 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蒙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的成员共 6 人，符合法定人数，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蒙草股份能够根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状况，提出‘蒙草抗旱’的理念，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形成了独特的业务发展模式，是一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成长型企业。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接受蒙草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遵照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主要包括：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孙先红授权委托董事徐永丽出席，独立董事德力格尔巴图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金桩出席，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形成上述决议。

2、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履程序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蒙草股份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蒙草股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依据《暂行办法》对蒙草股份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蒙草股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过程及结论：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15010500001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确信发行人的前身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有限”）为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0年8月31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依然合法存续。因此，根据《暂行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公司申报财务报告，确信发行人：

(1)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06.17 万元、5,497.49 万元、7,086.16 万元和 4,076.44 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为 12,583.65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较 2009 年度增长 161.02%，2011 年度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增长 28.90%，满足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条件。

(2)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7,125.2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753.39 万元。满足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61.70 万元。另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436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697.7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至（四）项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验资报告》，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证书，确信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影响其权利行使。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现场核查了发行人苗木种植基地、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办公场所，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管理层进行访谈，确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专注于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节水

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也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

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投诉记录。”

根据吴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投诉记录。”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凭证，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苗木种植基地、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及办公场所，确信其一直专注于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满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决议和发行人前身蒙草有限的三会决议，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召明先生，未发生变更。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经本保荐机构审慎判断，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

(1) 确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政府补助	1,121.33	1,445.62	1,455.16	1,571.10
利润总额	6,941.81	10,847.10	8,746.08	4,533.20
占比	16.15%	13.33%	16.64%	3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66%、16.64%、13.33%和16.15%，发行人为新型农业、节能环保型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属于政府支持型企业，相关政府补助政策体现了国家和政府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相关政府补助后自身盈利能力仍然较好，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并随着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各项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经本保荐机构审慎判断，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和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信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已注销）销售自产种植的植物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免征金额分别为 332.07 万元、323.79 万元、546.04 万元和 111.22 万元，影响损益金额占净利润分别为 1.11%、0.55%、0.74%和 0.24%，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已注销）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免征金额分别为 23.15 万元、26.68 万元、201.63 万元和 3.58 万元，影响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0.51%、0.31%、1.86%和 0.0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损益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税收优惠不构成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1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与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委托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和林格尔县国用（2011）字第 000055 号和和林格尔县国用（2011）字第 000053 号共 166,826.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产权证号 H4110708001 和 H407040001 共 4,981.99 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内蒙古鼎新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银行借款于 2012 年 6 月归还，反担保已终止，截止 2012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信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苗木种植基地和办公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资产完整

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验资报告》核验，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完整拥有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

有独立的蒙草培育体系、工程设计和施工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均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公司薪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发行人已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内国税字 150123720133450 号和内地税字 150123720133450 号《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6)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访谈并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王召明资料信息检索，取得王召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除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关联方说明，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信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通过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查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有关制度，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信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财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确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立信已对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53 号《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作出认定。

另外，立信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确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是适当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确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普通员工，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信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经本保荐机构审慎判断，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4、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确信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5、本保荐机构在辅导中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并进行了培训和考试。经过辅导，本保荐机构确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建设、农林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信：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9、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向有关机构了解情况，东海证券对蒙草股份本次发行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意见如下：

蒙草股份能够根据所在地区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状况，提出“蒙草抗旱”的理念，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形成了独特的业务模式，是一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成长型企业。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蒙草股份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3.67万元、-3,184.85万元、2,312.77万元和-8,413.77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关。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的逐步扩大，工程结算周期也有所延长，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却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虽然公司在2011年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经营性现金流量得到了一定改善，从以前年度的净流出扭转为净流入，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依然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业务的高速扩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工程项目配套资金的不足，将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目前，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通过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提高工程苗木自给率等方式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58,310.7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9.88%，主要为应收项目工程款。应收项目工程款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按照与建设方结算金额确认相应的应收账款，结算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较大。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客户一般是政府部门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并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已出具说明，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行业发展起步比较晚，涉及的业务领域比较多，部分业务领域管理体制尚未健全，未有明确的行

业准入要求和企业资质标准，尚未形成比较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各个业务领域发展竞争的情况也不相同。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业务领域，竞争的主体是数量众多的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并且在大中型项目上，包含上市公司在内的一级资质企业竞争比较激烈。

发行人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承接工程规模不受限制，同时，发行人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丙级资质，而且发行人针对本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创新性提出“蒙草抗旱”理念，探索出了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业务模式，使发行人实现了差异化竞争。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程度可能加剧，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恶劣的自然条件、严重匮乏的水资源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最大障碍，生态环境建设首先要解决植物存活问题。发行人按照“适地适树”原则，大力开展野生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培育出蒙草四十余种，掌握了先进的植物培育技术；同时积极进行工程设计施工技术的研发运用，在多年实践中总结积累了沙漠地区防风固沙种植技术、盐碱地绿化改良施工技术、边坡绿化保护技术等多项工程设计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

公司近年来高速成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研发、运用、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植物配置、植物培育技术。尽管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管理不善，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极端自然灾害的风险

发行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集中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本地区降水稀少、干旱高寒、风沙大，自然条件恶劣。发行人已经掌握运用了适应恶劣自然条件的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防御自然灾害的经验。发行人培育的蒙草具备良好的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特性，是本地区适

生植物，完全能适应本地区恶劣的自然条件。普通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业务成本，但不会对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果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如极端干旱、极端严寒、极端沙尘天气、暴雪等，会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成本，或对发行人苗木造成毁损，给发行人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劳务用工的成本及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册职工人数较少，职工薪酬总额占成本比重较低，其变化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由于发行人根据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施工分布较广的特点，在施工过程中较多地临时外聘当地劳务用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人工费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6%、18.48%、17.71%和 18.87%，如果未来劳务人员紧缺、劳务成本上涨，将可能增加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外聘劳务用工具有较强的流动性、特殊性，将增加公司项目管理风险。

（七）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发展，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乡土植物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园林景观景观设计、市场营销、预决算控制、物资采购、苗圃管理等多元化、专业化人才结构体系。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活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管理不善，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节水抗旱苗木产量扩大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每年将出圃大量的苗木，新增苗木将主要应用于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部分苗木对外销售。尽管苗木种植计划是建立在对市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销售能力等

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的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苗木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不可预测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苗木销售风险。

(十)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加大公司风险控制、人员管理、业务指导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管理不善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37,125.23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需要一年的建设期，苗木种植到出圃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短期内将不会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净资产的大幅增长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二)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为 649 万元。由于苗木种植、市场开发等因素，苗木出圃、销售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却承担着保障全国生态安全的重任。发行人立足于该地区生态环境现状，创新性提出“蒙草抗旱”理念，通过引种驯化野生乡土植物，培育出在恶劣自然条件下具有顽强生命力和节水抗旱特性的蒙草，运用于生态环境建设，探索出了节约型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新模式。“蒙草抗旱”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模式使发行人实现了差异化竞争，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开辟了广阔

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持续创新成长的源泉和动力。

发行人具有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综合化工程建设能力、先进的蒙草培育技术体系，在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引种驯化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之一。为了实现“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我国各级政府将不断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发行人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拥有深谙行业发展规律和适应变革的管理团队和多元化专业的人才储备，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实现了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的增长，营业收入由 2009 年度的 24,565.34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49,979.71 万元，两年间翻了一番，净利润由 2009 年度的 3,287.78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8,144.14 万元，两年间增长了 148%。

发行人形成了运作规范、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具备了稳健发展的能力。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备创新理念及业务模式的发行人将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冯文敏、杨茂智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附件二：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蒙草股份”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发表本专项意见。

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以下简称“该地区”）降水量少、干旱高寒、风沙大、土地荒漠化和沙化严重、水资源严重匮乏、自然条件恶劣，是我国生态环境最脆弱的地区，却承担着保障全国生态安全的重任。发行人针对制约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主要问题，探索出了“蒙草抗旱”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模式，走出了一条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极大地促进了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创新性的生态环境建设模式

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中普遍存在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的主要问题，严重制约了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创新性提出了“蒙草抗旱”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理念。发行人对绿化植物材料开展创新性研究，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推广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实现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具有工程设计施工与蒙草研发培育相辅相成的一体化运作优势，工

程设计施工促进了蒙草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蒙草的研发应用使工程设计施工具备了鲜明的特色，开拓了广阔的市场业务领域，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营造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郊野气息的自然景观，形成了色彩绚丽、性能优良的植被效果，能与周边生态环境自然协调发展。

蒙草在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使得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是发行人持续创新成长的源泉和动力。

二、多领域综合化工程建设能力

经过多年探索与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综合化工程建设能力。围绕绿化植物材料革新，以推广应用蒙草为主的植物配置能力，使发行人工程具有鲜明的特色和差异化。

（一）多领域综合化施工能力

发行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覆盖了我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核心区域，包括治沙工程、环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等，这些区域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地区。发行人熟悉干旱半干旱地区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针对不同的生态环境建设需求，具备在干旱、风沙、盐碱、严寒等立地条件下，进行防风固沙、盐碱地改良、矿区及河道环境整治、边坡水土保持等多领域施工的能力。发行人多业务领域施工能力，满足了生态环境建设的多样性市场需求，摆脱了传统园林绿化业务的单一性，拓展了市场空间，形成了多业务领域齐头并进、均衡发展的良好格局，增强了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工程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在生态环境建设的工程实施中，高度重视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相结合技术的持续性应用研究和创新，使工程建设和植被配置互相匹配、相得益彰，符合当地自然环境特点，能对生态环境起到修复和改善的作用，实现生态

效应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在多年实践中积累了沙漠地区防风固沙绿化技术、盐碱地绿化改良施工技术、边坡绿化保护技术、露采煤矿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乡土植物区域性模块式配置技术、城市河流沿线生态环境利用技术、生态草坪配置方法及混播技术、屋顶和高层墙面适宜性绿化技术、工程施工生态环境保护作业法、覆膜升温保植法、高寒地区整块石砌法等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这些技术能有效解决在该地区复杂环境下工程施工的难题，实现对被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和自然环境的美化。

为保障及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与技术水平，发行人设立了技术服务部，聘用了经验丰富、技术全面的专业人员，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的研发与支持，引进吸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在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效率、提高植物存活率、降低维护成本方面，进行了积极的研究创新工作。

在工程技术成果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了“盐碱地排盐降碱用排盐碱管”、“植物保护草席”和“彩色生态护坡砌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还将进一步研发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煤矿排土场治理等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发行人“黄河内蒙古段护堤水土保持与植物配置技术研究项目”已列入呼和浩特市 201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三、先进的蒙草培育技术体系

发行人针对干旱半干旱地区工程植被建设对植物材料的要求，进行了蒙草的研发培育，为工程建设提供了多样化的植物配置资源，是发行人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行人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措施。

目前，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先进的蒙草培育技术体系，在我国野生乡土植物培育领域形成了显著的领先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优秀的研发团队

为了加快野生乡土植物的研究开发进程，2008 年发行人设立了蒙草抗旱植物研发中心，2010 年更名为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专业从事乡土植物开发与培

育研究。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拥有以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为核心的独立研发团队，并聘请国内野生乡土植物研究领域的专家云锦凤教授、王林和教授、王迎春教授、祁智教授等人指导研发工作。2009年蒙草抗旱植物研发中心被内蒙古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2012年4月，经内蒙古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发行人成立自治区级的“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0年发行人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科技企业”；2011年发行人获得“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称号。

（二）先进的培育技术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蒙草培育技术，建立了一套科学规范的技术体系和操作规程，主要包括野生乡土植物引种驯化技术、组培技术、分子生物学培育技术等，并就相关的技术发明与科研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与科技成果鉴定。

1、发行人已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细叶百合的组织培养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71320.2	2011.3.24
2	一种用于细叶百合组织培养的培养基	发明专利	201110071332.5	2011.3.24
3	长叶红砂耐盐特有基因序列 Rt-st14081 在植物抗盐基因工程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071343.3	2011.3.24
4	长叶红砂耐盐特有基因序列 Rt-st11787 在植物抗盐基因工程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071360.7	2011.3.24
5	长叶红砂耐盐特有基因序列 Rt-st14173 在植物抗盐基因工程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1110071316.6	2011.3.24

2、发行人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盐碱地排盐降碱用排盐碱管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058076.1	2011.10.5
2	植物保护草席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058040.3	2011.9.14
3	彩色生态护坡砌块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0079642.7	2011.9.21

3、发行人已拥有的科技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水平	登记方	登记号
----	------	------	-----	-----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水平	登记方	登记号
1	细叶百合组织培养和再生体系建立的研究	国内领先	内蒙古科学技术厅	NK-20090213
2	野生地榆人工繁育及在园林绿化中的应用	国内先进	内蒙古科学技术厅	NK-20110127
3	野生二色补血草人工繁育及在园林绿化中的应用	国内先进	内蒙古科学技术厅	NK-20110128

（三）丰富的植物品种

目前，发行人种植乡土植物一百余种，其中有四十余种蒙草，要包括二色补血草、地榆、桔梗、蒙古菰、蒙古扁桃、紫花地丁、细叶百合、阿尔泰紫菀、匍匐枸杞、野韭、灌木铁线莲、野罂粟、大青山早熟禾、多茎萎陵菜、蓝盆花等。日渐丰富的蒙草品种为工程建设提供了多样化的植物配置资源。

（四）充足的种质资源储备

发行人拥有超过 4,600 千克、130 余种乡土植物种子，以二色补血草为例，发行人拥有 983 千克种子，是全国最大的二色补血草种子库。此外，发行人种植的乡土植物兼有成品苗和母本的特性，是发行人近十年优选品种和株系的积累。这些植物生命期长、生物特性成熟，具有较强的繁殖能力，可通过自然萌蘖和人工扦插的方式实现规模化扩繁。充足的种质资源储备，可以满足大规模种植的需要，为发行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奠定了坚实的苗木资源基础。

（五）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蒙草抗旱植物产业化示范项目

该项目通过利用现代的生物技术进行抗旱植物品种的选育，采用先进的快繁技术进行抗旱植物繁殖，最终使得蒙草抗旱植物在性能和美观上都可以达到绿化的要求，通过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将抗旱植物进行大面积推广。

2010 年 7 月 25 日，中国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向发行人颁发了《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国科发[2010]265 号），批准发行人进行“蒙草抗旱植物产业化示范项目”。

2、转基因抗旱、抗寒及耐盐碱园林绿化植物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该项目通过运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分析研究内蒙古草原抗旱植物，提取植物

DNA 并建立内蒙古草原植物基因库，着重分析研究草原植物的调控抗旱、耐寒机制的基因，并通过转基因的技术将草原植物的调控抗旱、耐寒机制的基因导入目标植物并产生表达，培育优良的抗旱、抗寒和耐盐碱的园林绿化植物新品种。

2010 年 8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关于批准 2010 年度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国知发研字[2010]33 号），批准发行人承担的《转基因抗旱、抗寒及耐盐碱园林绿化植物关键技术研究》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0 年度专利战略推进工程指导性研究课题。

3、干旱半干旱地区节水园林及生态植物开发利用研究

该项目以干旱半干旱地区的野生乡土植物资源为研究对象，利用筛选、驯化及转基因方法，培育该地区免灌溉和少灌溉的抗旱植物种质材料。研究重点是筛选耐旱常绿和夏绿植物，利用生理生态学、分子生物学手段培育新的耐旱植物资源，为该地区生态建设提供更多植物新品种。该项目是科技部“十二五”农村领域科技计划首批预备项目，该计划对我国农业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意义。

四、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发行人坚持“蒙草抗旱”的理念，以和信文化为引导，以多领域综合化工程建设能力和先进的蒙草培育技术体系为基础、积极开拓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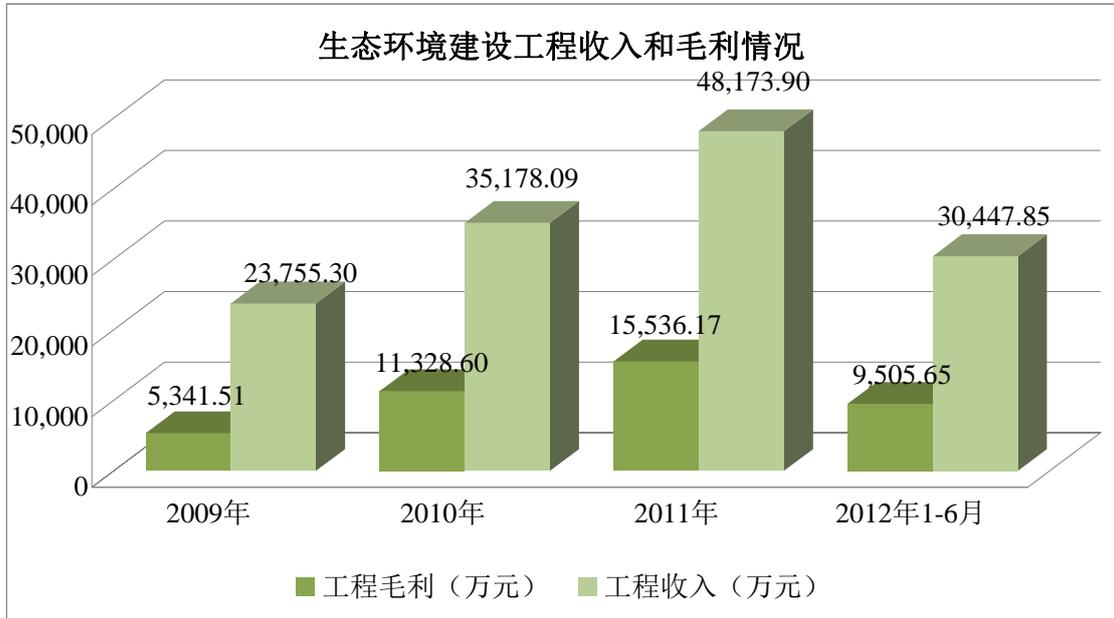
（一）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下设市场部和投标部。市场部负责营销战略及营销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建立了项目回访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制度和客户信用管理评估制度。投标部负责制作投标文件和投标工作，以及项目初评及立项风险评估工作。

发行人积极捕捉市场信息、体察行业变化趋势、关注新兴领域发展情况，通过分区域、分业务领域实施专门化营销策略，进行团队式市场营销，发挥公

司整体的竞争合力，实现了差异化竞争，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收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毛利也呈现出较快增长趋势。



发行人对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对市场进行了细分和定位。根据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地理区域、自然环境、立地条件、建设主旨等的差异，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为了“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近年来各级政府逐渐加大了对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投入。发行人准确把握市场动态，积极开拓河道生态环境治理、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等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巩固了差异化市场竞争地位，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见下图：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收入及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见下图：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收入及毛利



(二) 生态环境建设植被培育方面

发行人是该地区较早从事引种驯化培育野生乡土植物并大规模推广应用的企业，具有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培育的蒙草具有良好的节水抗旱等抗逆特性，且掌握了种质资源和生产技术，并向市场规模化供应产品，具有市场领先优势。发行人拥有二色补血草、地榆、桔梗、蒙古菔、蒙古扁桃等四十

余种蒙草。目前，二色补血草等十余种蒙草已经被列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等地政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成为具有明确市场指导价格的通用产品。内蒙古自治区花卉协会、乌海市绿化委员会城市绿化办公室、乌海市园林管理处、乌海市园林花卉盆景学会、包头市九原区建设局等使用单位都对蒙草给予了良好的评价，建议在绿化中大量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2009—2011年发行人苗木销售业务实现持续快速增长；2012年1-6月苗木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发行人在2012年上半年先后成立专业从事蒙草种植生产的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以及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新增种植用地1,100余亩；另外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960.6亩红夭子生产基地建设也即将竣工投入生产；同时考虑到3,208亩的苗木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在上市后也将开始建设，综上因素，发行人加大了母本和种源的储备，合理控制苗木的对外销售，从而减少了当期的苗木销售金额。具体情况见下图：



为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逐渐加大了苗木基地的储备与建设。目前发行人自有、租赁及承包的种植土地合计为5,244.35亩，其中，已经开垦种植面积2,833.60亩，正在开垦建设的面积2,410.75亩。另外，发行人承包了3,208亩荒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调查，目前发行人苗木基地总量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充足的苗木基地储备，为发行人进一步规模化生产蒙草提供了土地保障。

五、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相对贫乏、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目前我国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淡水、土地、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生态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明确指出“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6号）也明确提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任务和切入点。加强西部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关系农民当前生计和长远利益，关系全国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1998]36号）提出，从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定当地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主要通过开展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荒漠化、建设生态农业等方式，加强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建设祖国秀美山川。保护和建设好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生态环境建设者的使命。

针对一些地方违背生态发展和建设的科学规律，出现的急功近利、盲目建设、大量引进外来植物、高价建绿、铺张浪费，使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遭到破坏的现象，住建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明确提出进行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其核心是“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推进乡土树种和适生地被植物的选优、培育和应用，培养一批耐旱、耐碱、耐阴、耐污染的树种”，“加快研究和推广使用节水耐旱的植物”。

近年来，我国连续出台了若干政策，大力支持野生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和培育。《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办发[2007]23号）提出“加强野生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进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技术开发，加快建设一批野生动植物驯养繁育基地，不断扩大野生种群，为野生动植物产品生产奠定基础。选育并推广一批适应干旱盐碱与荒漠地等的优质高抗造林植物新

品种，加快生物技术对盐碱地、荒漠化、石漠化、干热河谷等退化生态系统改良步伐。”

发行人培育的蒙草是从野生乡土植物引种驯化而来，具有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优良的抗逆性，尤以节水抗旱为突出特性。发行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精神与具体要求高度吻合，代表着传统园林绿化企业业务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方向。

六、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

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现生态环境建设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是建设低投入、低消耗、可持续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根本措施。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投入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一）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

2001 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干旱半干旱地区的国民经济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20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6.4 万亿元，比 2000 年增长了 5 万亿元。园林绿化投资也实现了同步高速增长，投资额从 2000 年的 21.88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330.50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 15 倍，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二）城镇化快速推进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 1% 的速度提升，2009 年城镇化率达到 46.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二五”期间“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我国的城镇化水平预计将超过 50%。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干旱半干旱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由 2000 年的 387.15 亿元迅速增长到 2009 年的 4,445.76 亿元，9 年时间增长了 10.5 倍。持续增长的房地产投资，将带动该地区房地产园林景观建设的巨大需求。

（三）继续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

2009年9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向全世界庄严承诺：“我国2020年森林面积比2005年增加4,00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13亿立方米。”干旱半干旱地区宜林地占全国的一半以上，将是我国生态建设的主战场，也是今后提高我国森林覆盖率的重点地区，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将成为实现承诺的关键。

（四）继续实施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干旱半干旱地区植被总体上仍处于初步恢复阶段，自我调节能力较弱，稳定性较差，难以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国家将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巩固已有成果，继续稳定生态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等成果，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好林草植被和河湖、湿地；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完成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工程，进一步治理沙化土地；实施退牧还草、南方草原开发利用和草原防灾减灾等工程，建设草原围栏，改良草原3亿亩，人工种草1.5亿亩；实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及建设工程，治理沙化面积250万亩。

（五）继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我国矿山目前总的复垦率不到10%，与国外大多数国家的50%以上的土地复垦率相比，差距巨大。我国30个省份已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到2015年，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35%，新建和在建矿山毁损土地全面得到复垦利用，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率达到30%以上。

七、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便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和信文化、质量保证、完善服务等方式进行长期品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信园”和“蒙草抗旱”

在该地区具有广泛的知名度与品质美誉度。

发行人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信誉是企业发展的保证”，在工程中严把质量关、服务关，赢得了市场口碑和信任。发行人已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使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所示：

时间	奖项 / 荣誉	授予单位
2008.03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突出贡献奖	呼和浩特金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08.06	中国西部最具影响力景观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品牌协会
2009.12	最具发展潜力奖	成长中国高峰年会组委会
2010.02	2009 年度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奖	乌海市委、市政府
2010.04	知名中国品牌特别奖	中美企业峰会
2010.11	呼和浩特 2010 年度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呼和浩特市工商局
2010.12	201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	内蒙古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厅等 13 部门
2010.12	2010 年度东北地区四省（区）诚信示范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信用主管部门
2011.02	2010 年度优秀生态环境建设企业	包头市九原区建设局
2011.03	全旗城镇建设改造先进企业	中共鄂托克旗委员会、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11.03	2010 年度纳税企业突出贡献奖	中共和林格尔县委员会、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2011.03	全区城市建设工作优秀施工企业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2011.05	呼和浩特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委员会、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11.08	2011 年度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	中国花卉协会
2011.10	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联合会
2011.12	“精神、技术”双优奖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
2012.03	2011 年度城市绿化突出贡献奖	中共集宁区委员会、集宁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发行人建设的“内蒙古博物馆和乌兰恰特工程园林绿化、道路及硬化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2011 年发行人承建的“呼和浩特市扎达盖公园”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

八、现代化管理与适应变革的能力

发行人已全面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有效的控制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决策风险等经营风险，提高了运营效率，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发行人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于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政策与市场动态，紧跟行业发展变革的趋势，创建了蒙草这种生态环保建设的新模式、新范例。发行人管理团队专注于行业发展，熟悉该地区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具备熟练运用综合性技术方法和植物配置进行生态环境建设的能力。

九、多元专业的人才体系

干旱半干旱地区聚集着众多的草业类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地方高等院校，在草原植物研究、生态环境工程、生命科学、农林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人才资源和科研成果。发行人充分利用和发掘该地区“草业硅谷”优势，一方面大力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盟公司，另一方面积极与科研单位合作从事研究及成果转化，先后与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开展了深入的合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乡土植物研究、工程项目管理、园林景观设计、市场营销、预决算控制、物资采购、苗圃管理等多元化、专业人才结构体系。发行人目前在册员工 301 人，其中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员工比例为 85%；拥有园林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建造师等专业资格的员工比例为 45%，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员工比例为 37%。

十、完善的创新机制

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是发行人持续创新、成长的源泉和动力，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创新机制，为发行人持续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主要机制如下：

(1) 根据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需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完善研

发组织及科研体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资金投入；

(2) 继续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大学等产学研合作关系，深入开展研究课题；继续寻求与其他行业相关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开辟植物培育与生态建设方面的新科研课题，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把蒙草抗旱植物研究院打造成国内领先的野生植物研究培育中心；

(3) 建立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提高研发考核的执行力，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对在科技创新中取得研发成果的人员，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4)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生态环境建设需要不同专业领域的人才，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增强公司科技创新的活力。

十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问题不仅是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和难点，还是我国少数民族聚集地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关系着民族团结和人民福祉。作为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发行人具有营造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发行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大力支持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理念的推广，于 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举办了两届蒙草产业发展论坛，以吸引更多的行业建设者运用乡土植物进行生态环境建设；并捐建了全国第一家城市公园碳汇科普林教育基地—北京市常营公园碳汇科普蒙草示范园和鄂尔多斯市蒙草示范园，进行生态道德教育，使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发行人大力支持我国草原、森林碳汇事业的发展，出资共建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蒙古碳汇评估研究院，积极支持其碳汇研究工作并取得了《内蒙古兴安盟林业碳汇项目的初步研究》和《内蒙古兴安盟草地碳汇项目的初步研究》等成果，为我国推广植物碳汇、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发行人大力发展乡土植物种植产业，不仅起到了农业产业化示范作用，还

为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发行人苗木种植基地每亩每年可提供 60 个工作日的就业机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将极大的促进当地农业发展，解决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

十二、结论

在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先进的生态环境建设理念和创新的业务模式，“蒙草抗旱”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模式使发行人实现了差异化竞争，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持续创新成长的源泉和动力。

2、发行人拥有生态环境建设多领域综合化建设能力，掌握并能熟练应用工程设计施工和植物配置相结合的技术，形成了先进的蒙草培育技术体系。发行人为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市场提供创新性的绿化植物材料、节约型的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成长性良好。

3、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是我国政府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区域。发行人培育并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吻合，厚积薄发，具有明显的行业创新性，在市场上具有领先地位，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

4、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及利润增长点，形成了多业务领域齐头并进、均衡发展的良好格局，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发行人构建了多元化专业人才体系，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与技术储备，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6、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能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具备适应变革的控制能力，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内部控制，规避经营风险，是发行人未来不断成长的有力保证。

经综合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